

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

询价结果通知书

(2020)粤0811执454号

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章支行（原湛江市麻章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湖光信用社）、戴诗婵、戴康仁、杨丽燕：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湛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章支行（原湛江市麻章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湖光信用社）与被执行人戴诗婵、戴康仁、杨丽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的（2019）粤0811民初747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裁定依法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戴康仁所有的位于湛江市霞山区建新东路12号58幢202号房（产权证号：粤房地证字第1163086号），建筑面积为89.41平方米。以所得价款偿还本案债务。依照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“当事人议价不能或者不成，且财产有计税基准价、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，人民法院应当向确定参考价时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机关进行定向询价。”的规定，本院已向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霞山区税务局进行询价，该局已向本院出具《询价回复函》，询价结果如下：

湛江市霞山区建新东路12号58幢，计税基准价为5600元/平方米。因房产建筑面积为89.41平方米，故房产询价价格为500696元。本院将依法对以上财产进行拍卖。

特此通知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



联系人：余巨宙

电话：0759-2531595

地址：湛江市麻章区南通路

邮政编码：524000